

中石大京教〔2021〕28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印发 《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单位：

经学校2021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21年11月19日

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个性和特长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确保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及《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下列情形外，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它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申请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三年级（含）以上的；

（三）其他不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的。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优先考虑。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在每学年的春季学期进行。学生可以在全校所有招生专业范围内选择转入专业。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全校转专业工作，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教务处发布转专业通知，明确当年具体要求、名额及时间安排。

（二）学院成立由主管本科生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的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包括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业负责人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包括转入专业、录取人数、考核办法及工作安排等）、选拔学生、确定录

取学生名单等。实施细则需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三) 学生向拟转入专业所属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 学生所属学院不得限制学生转出。

(四)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审核和考核, 选拔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

(五) 教务处对拟录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 学校发文予以公布。

第六条 学生由于疾病、生理缺陷或学业基础等原因, 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可在第四学期结束前, 提出转专业申请, 由所在学院出具意见, 经教务处审核同意, 拟转入学院考核合格, 公示无异议后, 与正常转专业学生一并发文予以公布。

第七条 转专业学生编入同年级转入专业学习。如拟降级转入的, 需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降级手续。

第八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从发文公布后生效, 一经生效, 不得退回原专业, 其转专业前的在校学习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九条 申请转专业时的春季学期的课程学习和考核, 仍按照转出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

从最近的夏季短学期开始, 转专业学生的课程学习执行转入专业相应年级的培养方案, 同时需补修转入专业前期已执行完的教学计划课程。学生转专业前取得学分的课程, 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予以认可。

第十条 转专业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核以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为依据。

第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自下一个学年开始按转入专业、年级

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等有关费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 2021 年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本科生转专业的实施办法（修订）》（中石大京教〔2019〕12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本部，克拉玛依校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制定相应的文件。